

學生課堂反應問卷統計分析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30 分至 2 時 00 分

地點：外雙溪校區圖書館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文學院代表羅國英教授、外語學院代表盧月珠副教授、理學院代表王叢桂教授、法學院代表蔡聖偉助理教授、商學院代表林娟娟副教授、教育學系代表濮世偉助理教授、心理學系代表朱錦鳳副教授、教師教學發展組諮詢委員會召集人林遵遠教授、教學資源中心何希慧主任（請假）、教務處課務組劉紋伶組長

列席人員：蘇英華專員、蕭文鳳組員

主席：趙維良教務長

紀錄：蘇英華專員

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「學生課堂反應問卷統計分析小組第一次會議」決議，經社工系羅國英教授以班級為單位，進行 92 學年度至 94 第一學期全校廣博課程之數據資料分析，結果顯示課堂反應問卷之功能應以回饋教師教學改進為主，納入教師續聘及遴選優良教師之參考仍有待商榷，唯若有教師任教班級幾學期之間卷結果分數均偏低，建議學院或學系可訂定相關配套措施，以保障師生彼此「教」與「學」之權利。
- 二、因應 95 學年第一學期各學院已修訂新問卷，問卷施測後之原始數據資料請予妥善保留，未來可提供小組成員進行相關研究，以了解問卷題目之效度及信度，俾利規劃問卷結果之運用範圍。
- 三、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修訂之問卷，計有人文社會學院三類、外語學院三類、理學院及商學院各一類等八種（詳如附件），其統一部份為：
 - （1）加一段說明文字「同學您好！本問卷目的是讓教師瞭解同學們對教師授課的真實感受，因此希望您能本於良知、理性，客觀填寫這份問卷，謝謝您的合作！」，同時為使同學於填答時注意此段文字，「良知、理性，客觀」以粗黑字體呈現，並請施測同仁再予口頭強調以達實際效益。
 - （2）基本資料加選修、必修、必選修及考評方式。
 - （3）除自我評量原為五項度之部份仍維持 1 至 5 分外，餘題目分數均改為 1 至 6 分。
 - （4）自我評量皆移為第一填答項目。
- 四、法學院所提之版本將問卷之第三大項改為「我願意推薦本科目教師遴選」教

學優良教師』，因為：」其後問題皆隸屬於此範圍下，此種問卷格式將使學生於填答時產生混淆，如「雖然我願意推薦本科目教師遴選『教學優良教師』，但教師並未按時上下課」，或「雖然我不願意推薦本科目教師遴選『教學優良教師』，但教師授課內容是符合授課計畫的」等等，為使法學院能經過充分討論，並達全院之共識，法學院之問卷將延至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，第一學期則沿用舊式問卷。（按：會後法學院表示，經學院相關師長討論確定，問卷如附）

- 五、廣博科目及體育課程基本上沿用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設計之問卷，唯需將前述統一修訂部份納入，同時「廣博課程課堂反應問卷」改名為「共通課程課堂反應問卷」。
- 六、共通科目部份，「國文」使用「人文社會學院人文學科課堂反應問卷」；「大一、大二外文」及「大一、大二英文」使用「外語學院一般課程課堂反應問卷」；「歷史」、「民主法治」及「資訊」使用「共通課程課堂反應問卷」。
- 七、全校性選修科目部份除英文系所開之課程使用「外語學院一般課程課堂反應問卷」外，餘（含軍事教育選修課程）皆使用「共通課程課堂反應問卷」。
- 八、上網填寫問卷事宜，為求慎重，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暫不實施，將於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部分科目試辦之可行性。
- 九、同學某科目如缺課情形過多，所填之該份問卷應視為無效問卷，唯新修訂之諸類問卷對該題之計算方式不一（有以「小時」計及以「次」計兩種），將於會後蒐集舊制扣考之缺課時數後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- 十、統計結果分析：目前之統計分析為各題之平均值，是否應增加其他統計分析方式，留待下次會議討論。